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陶 齊 珍

相 對 人 豐 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俊 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30,873元部分，為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該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 $1,000 - \left[1,000 \div 3 \times 2 \right] = 333$ 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該部分與工資等部分計80,873元，合計僅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+ 3,000 = 4,0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康馨予